調解資料表

調解是指在一個會議中,由家長和學校一致確定的、中立的第三者(專業調解人)幫助他們解決有關存在或可能存在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問題的分歧。 只要出現分歧,家長和學校就可以尋求調解。 在調解之前不一定要提出投訴或請求正當程序。 調解會議可能需要數小時,因此家長和學校應當預留一整天的時間。

調解的好處是什麼?

家長和學校可以:

- 保持專注於學生;
- 掌控結果;
- 當共同達成協議時對結果更為滿意;
- 更有效地瞭解其他人的觀點;
- 更快地解決問題; 以及
- 不需要為此付費。

我們如何尋求調解人?

家長和學校可以:

- 一致同意尋求調解人:
- 聯絡特殊兒童辦公室。 不論哪方聯絡都可以;
- 致電 877-644-6338 以聯絡該辦公室的爭端解決組並尋求調解/促進協調人;
- 向調解/促進協調人瞭解相關程序並獲得問題解答;
- 從調解/促進協調人處收到關於如何選擇調解人的信件以及現有調解人相關資訊;
- 一致確定調解人,並將選擇結果告知特殊兒童 辦公室。該辦公室將分派所選的調解人;
- 調解人將聯絡雙方並協助他們安排會議;
- 在提出州級投訴或請求正當程序聽證會後接受調解: 以及
- 不用提出投訴或請求正當程序聽證會就可以尋求調解。

會議期間會發生什麼?

家長和學校可以:

- 與調解人共同確定有哪些問題以及可能的解決方法:
- 完成有關所解決問題的書面協議;
- 如果任一方無法履行協議,可以向法庭尋求強制執行協議;以及
- 受邀評估調解過程和調解人,以幫助特殊兒童辦公室改進相關程序。



俄亥俄州教育廳聯絡資訊

